

變更就學區適用本表計分：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第6志願序學校 7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2. 獎勵紀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0支嘉獎0支警告)給予基本分3分；功過相抵後，24支嘉獎，可達滿分15分。 1. 服務學習單項最高採計15分。 2. 每小時0.3分，滿50小時為15分。 1. 社團參與單項最高採計15分。 2. 每學期滿16小時，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分，滿五學期為15分。(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1. 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學校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1.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2.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5分。(不限國中教育階段取得)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均採計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五科，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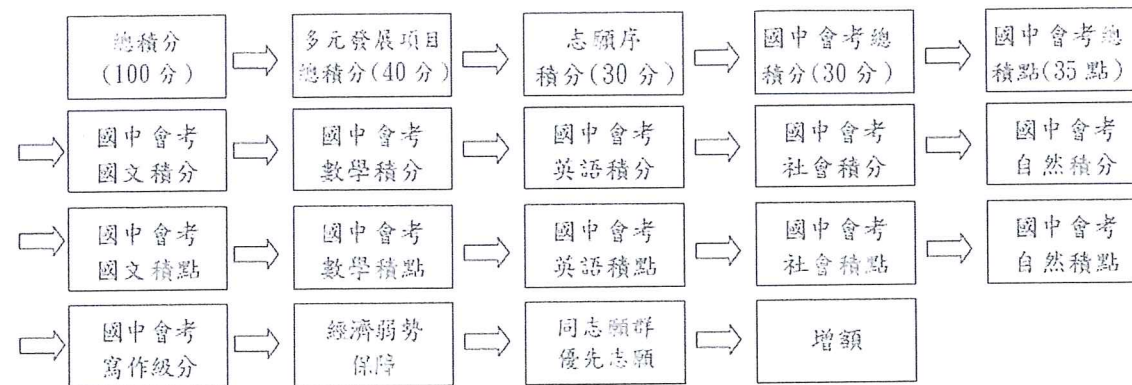
同分比序依序比較之：1. 總積分(經濟弱勢-低收入子女優先) 2. 志願序 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 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說明：臺南區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家長簽名：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簡要說明

- 高中職的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學生的總積分高低順序決定是否錄取；
總積分(100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志願序積分(30分)+國中會考總積分(30分)。
- 學生的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的順序比較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項目(積分上限)	積分換算規則		
志願序積分(30分)	第1志願群(每校30分) 可選填10所學校	第2志願群(每校29分) 可選填10所學校	第3志願群(每校28分) 可選填10所學校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40分)	均衡學習(10分)	健體、藝文、綜合或科技領域分別計算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一個領域達60分計3分，二個領域達60分計6分，三個領域達60分計10分。	
	獎勵紀錄(10分)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支4.5分，小功每支1.5分，嘉獎每支0.5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統計時應扣除擔任幹部的嘉獎或小功)	
	體適能(20分)	檢測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800(女生)或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每學年每項中等以上(金、銀、銅、中等)計3分。持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證明之學生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服務學習(10分)	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學年上限4分，未滿3小時的部份不予採計。	
	幹部任期(10分)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或全校性幹部，擔任滿1學期計2分。	
	競賽表現(20分)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6分)
檢定證照(20分)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10分、初級複試20分，其它英語認證請參考相關說明，閩南語、客語檢定初級10分、中級以上20分。		
國中教育會考5科總積分(30分) 總積分(35點)	單科精熟(A)得6分 積分換算(A++=7點、A+=6點、A=5點)	單科基礎(B)得4分 積分換算(B++=4點、B+=3點、B=2點)	單科待加強(C)得2分 積分換算(C=1點)

說明1：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例如擔任幹部已採計幹部任期2分就不得列入獎勵紀錄分數；同樣，如有參加比賽得獎已採計獎勵紀錄得分就不得列入競賽表現分數。

競賽表現、檢定證照於送審時由學生提供證明文件，其它項目由學校提供成績證明。

說明2：擔任圖書股長、午餐幹事及保管點名簿等三項幹部不列入幹部任期之項目計分，其積分計算列入擔任此幹部所獲得之嘉獎、小功或大功之獎勵紀錄項目計分。

家長簽名：